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06號

原告 陳志豪
被告 開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阿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，以112年度補字第1099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4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佩珊